

宿迁市招标投标协会文件

宿招协发〔2026〕2号

关于印发宿迁市招标投标协会会费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为保障本协会工作正常开展，更好地为会员提供服务，《宿迁市招标投标协会会费管理办法》已于2026年4月9日经宿迁市招标投标协会第四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。现予以发布，请遵照执行。

宿迁市招标投标协会

2026年4月10日



宿迁市招标投标协会会费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本协会会费的收支与管理，保障本协会正常开展活动，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，根据民政部、财政部《关于取消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》（民发〔2014〕166号）规定，结合招标投标行业和协会的具体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会费的收支与管理应当遵循取之适度、用之得当、收支平衡的原则。

第三条 按照《宿迁市招标投标协会章程》规定的会员义务，协会会员均须按本办法规定，按期足额缴纳会费。

第四条 会费缴纳

（一）会费标准：

会长、副会长、监事（单位）：每年 4000 元；

理事（单位）：每年 2000 元；

会员（单位）：每年 1500 元；

个人会员：每年 200 元。

（二）缴纳时间：

1.会费是本协会维持正常运转的主要经费来源，按期足额缴纳会费是每个会员应尽的义务；

2.会费实行年费制，会费按年度缴纳。会员应当于每年 7 月 31 日前一次性缴纳当年度会费；

3.上半年被批准入会的新会员，自批准入会当月起一次性缴纳全年会费；当年7月1日及以后被批准入会的，按全年会费标准减半一次性缴纳；

（三）缴费方式：

- 1.以银行汇款形式缴纳（会费缴纳银行账号信息另行告知）；
- 2.收到会员的会费后，本协会将出具江苏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《江苏省社会团体会费票据（电子）》；

（四）根据协会章程，秘书处对会费缴纳情况进行督促检查，并采取以下程序和措施：

- 1.8月底，通过短信或电话提醒会员缴纳年度会费；
- 2.9月底，对未缴纳会费的会员，发送年度会费催缴通知；
- 3.10月底，对未及时足额缴纳年度会费或者拒绝缴纳年度会费的，视为会员自动退会，报理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将终止其会员资格，并保留追缴所欠会费的权利。

（五）会员缴纳会费确有困难的，可以向协会理事会申请缓交、减交或免交。

1.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申请缓交、减交或免交：会员单位发生特殊困难；会员单位资金周转困难；会员单位生产经营难以为继的；确实需要缓交、减交或免交的其他情形。准予缓交会费的，延缓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；减交会费的，减交比例不得低于50%。

2.会员申请缓交、减交或免交会费，应当在会费缴费年度始

交期的3个月内提交书面申请，同时提交足以证明其确有经济困难的证明材料。

3.缓交、减交或免交会费的申请，须经理事会讨论批准。

4.每次缓交、减交或免交会费的申请与准予只限于本年度缴费期。

第五条 会费本着取之于会员、用之于会员的原则，会费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方面：

（一）为会员提供服务；

（二）秘书处的日常办公支出；

（三）召开会员大会、理事会、会长办公会议以及有关专项工作会议；

（四）开展本协会宣传，业务交流和专项培训；

（五）编辑出版本协会刊物，建立和维护信息网络；

（六）本协会专职工作人员工资、保险、福利待遇等；

（七）其他必要的支出。

第六条 会费管理

（一）本协会对会费设立专项账户，专人管理，专款专用，独立核算；

（二）会费支出应在本协会规定的范围内使用；

（三）会费使用和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财务规定执行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、私分和挪用；

（四）会费的收支严格按照财务规定实行预算管理，预算内

支出由秘书长审核使用，超出预算部分支出报会长批准；重大开支需提请理事会、会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方可执行；

（五）理事会行使本协会财务收支的监督权，检查财务支出情况和会费使用情况；每年接受有关政府监管部门对财务收支情况的审计。

第七条 本办法自会员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对以上条款中未尽事宜，由协会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宿迁市数据局。

宿迁市招标投标协会

2026年4月10日印发
